

关于巡察揭西县审计局党组的反馈意见

(社会公开)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县委第五巡察组 2025 年 4 月 27 日至 7 月 11 日，对揭西县审计局党组开展巡察。

2025 年 7 月 25 日，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听取巡察情况汇报，提出了处理意见。8 月 19 日，县委书记专题会听取了十二届县委第七轮常规巡察暨第二轮巡察“回头看”情况汇报，县委书记审定了每个单位的巡察情况报告，对巡察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对揭西县审计局党组整改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巡察期间，干部群众反映和巡察发现还存在一些问题，现将有关情况反馈如下。

一、巡察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不够深入，推动新时代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不够到位

1. 政治理论学习不够深入有效。局党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深入，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还存在差距，推进审计工作“如臂使指”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还需增强。

2. 推进审计全覆盖监督格局尚未形成。一是审计监督广度还需继续推进。县审计局在 2021 年至 2025 年应对 36 个重点审计对象完成全覆盖轮审，落实全覆盖要求不到位；对各单位内

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不到位，截至 2024 年底，全县内部审计机构整改工作侧重于文档提交，未落实后续督导机制。二是审计监督深度不足。2021 年至 2024 年全县审计项目 48 个，但在推动研究型审计和打造审计精品上力度不够；受市级择优推荐的审计项目（县 2021 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参加省厅组织的审计项目等级评定只有 1 篇。三是审计法治工作较为薄弱。法治学习教育不够深入，审计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不够，未开展过专门有针对性的法律法规宣传，审计人员审计宣传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3. “如雷贯耳”的震慑力不够突出。存在个别执法不够严格、移送不够精准的问题。另外，通过对近几年的审计项目报告检查，也出现审计法律依据不适当、审计发现问题定性有误等问题。

4. 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有待提高。一是思想认识有待提高。部分干部职工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认为意识形态工作是软任务，与审计业务工作关系不大，存在“重业务轻意识形态”的思想倾向。二是学习机制不够完善。理论学习与工作实践结合不够紧密。三是阵地建设不够有力。在开展意识形态工作时，方法较为单一，主要依赖传统的会议传达、文件学习等形式，未能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 and 新媒体工具开展多样化的宣传教育活动。

（二）履职尽责有待进一步加强，担当作为有待进一步提升

1. 审计成果运用效果不明显。一是审计整改完成率有待提升。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查出问题分别有5.9%和8.6%尚未完全整改到位。二是统筹协调整改监督事宜不够。立行立改问题整改不彻底，2021年至2024年审计发现立行立改问题共795个，截至2025年5月，仍有43个问题未完全整改。三是统筹协调机制运行不顺畅。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与配合仍然不足，审前共商、审中协作、审后运用等工作要求未得到有效落实。

2. 工作作风不够严实。工作中存在形式主义的问题，对工作落实情况跟踪问效不够，导致一些工作部署只停留在表面，没有真正落到实处，提高审计项目质量和防范审计风险效果不佳。另外，经调阅未归档的审计项目资料，仍存在以上一些基础性的问题没有得到有效整改。

3. 深化审计制度改革成效不明显。一是部分领域审计比例偏低。2021至2024年开展审计项目共48个，主要集中在实施公共资金审计（政策跟踪审计8个）、预算执行审计和专项审计（财政审计19个）和经济责任审计19个；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2个），占4.2%。二是消除审计监督盲区不够。2021至2024年，对国有资产（含国有企业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国有资源实行审计尚未覆盖。

（三）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战略落实落细有欠缺，审计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1. 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有差距。党组未能严格落实《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律监督责任的意见》规定，未能做到每年召开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的党组会议，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同时，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方面，存在压力传导层层递减的问题，部分部门负责人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重视不够，责任意识不强。

2. 党建工作有待加强。一是党建活动创新力度不够。打造具有审计特色的党建品牌不够突出，没有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党支部较多以开会形式开展组织生活，学习和教育活动大多数是单向的，主要由支部书记或支部委员以灌输的方式进行，缺少互动性，活动内容和形式不够丰富多彩。如上党课形式单一，未能充分利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性教育基地等红色资源开展党性教育。二是党建工作部署有待加强。领导班子在实际工作中存在重业务轻党建的现象；党务工作不够规范，党建活动室上墙的“党员的义务”宣传内容未及时更新，个别党课未能严格执行“党课每季度进行一次”要求；部分会议记录不详实。

3. 选人用人和干部队伍管理工作仍需提高。一是干部队伍建设统筹谋划不够。中层干部缺配较多，县混岗混编情况仍然存在。二是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不规范。动议及考察程序不规范，民主推荐、测评材料存档不完整，选任干部纪实材料填写不规范。

二、意见建议

（一）加强政治统领，不断提高宏观管理工作水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审计委员会决策部署，深化对上级审计机关重要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确保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到实处；加强机关规范化建设，结合审计工作实际，制定审计事业发展规划；扎实开展审计普法工作，为更好发挥审计监督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二）聚焦主责主业，主动服务大局。要充分发挥审计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独特作用，认真履行经济监督的职责使命，加强法治建设，要认真贯彻执行审计法、审计准则，全面理解和掌握审前调查、审计实施方案、审计证据、审计记录、重大违法行为检查、审计事项评价，加强内部审计指导监督，不断完善审计业务制度，强化审计质量控制，深入开展研究型审计，努力打造审计精品项目，要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将审计整改落实到位，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护航高质量发展大局。

（三）持续加强队伍建设，锻造“审计铁军”。对标“以审计精神立身、以创新规范立业、以自身建设立信”总要求，自觉加强业务学习，结合岗位专业需求，深入开展精准化学习，系统钻研审计业务知识，加大审计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力度，提高审计能力和水平，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人才，提高选人用人和干部队伍管理工作。要严抓党风廉政建设，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营造风

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打造经济监督的“特种部队”。

以上反馈意见，请县审计局党组高度重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按照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要求，认真研究反馈意见，抓好整改落实。

（联系人：林锦纯 电话：0663-5583494）

中共揭西县委第五巡察组

2025年9月17日